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該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股息股份，則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



##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 執行董事：

林龍安先生

(主席，太平紳士)

郭英蘭女士(副主席)

林聰輝先生

林禹芳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非執行董事：

謝梅女士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2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黃循強先生

翟普博士

敬啟者：

## 有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 緒言

於2021年8月12日，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決議向於2021年9月10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5.3港仙(「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全部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代息股份」)方式而非現金方式派付(「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程序。

##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中期股息，該股息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息股份方式而非現金方式派付。本公司將保留原來應付予股東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因此，以股代息計劃將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基於上述考慮，本集團並未授予合資格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代息股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3)條，董事會可建議本公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以股代息，且無需授予合資格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以收取股息。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乃參照股份每股市值1.396港元計算，此市值乃自2021年9月6日起（包括該日，即股份首次除息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記錄日期就於彼等名下登記之現有股份按比例有權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5.3 \text{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1.396 \text{港元 (平均收市價)}}$$

自2021年9月8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

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言接納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原因是本公司經考慮零碎配額現金金額及將會產生的行政費用後，認為此舉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按於記錄日期發行之6,304,553,381股股份計算，由於中期股息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息股份方式而非現金方式派付，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39,356,253股代息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80%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3.66%。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將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惟其不可享有中期股息。

代息股份將以本公司儲備資本化的方式配發並屬於不可棄權。

於2021年9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5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22,257,76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61,0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可認購、兌換或轉換任何股份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 碎股買賣安排

發行代息股份或會產生碎股（少於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對盤代理（「**對盤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碎股以補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持有的碎股的合資格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其碎股或補足至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的碎股持有人，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Ann Luk，電話號碼為+852 2591 2308。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概不保證買賣碎股可成功對盤。合資格股東如對該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買賣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因原來以現金股息方式應付予合資格股東的有關現金將保留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務請合資格股東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可能導致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規定須予披露。若合資格股東就該等條文會否因以代息股份方式分派中期股息而對其構成影響存有任何疑問，請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 海外股東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兩名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意見，本公司獲告知，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合資格股東發行代息股份及寄出本通函，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無法律限制。因此，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會被排除不可收取代息股份。然而，任何收取代息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收取代息股份的香港以外地區合資格股東亦須遵守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轉售代息股份的任何限制。

於記錄日期，合共127,460,2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1%）乃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而持有。

根據聯交所就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詮釋所發出的常問問題系列29（於2014年11月17日發佈及於2016年11月4日及2018年7月13日更新），身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中國結算會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定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收取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有關以代息股份方式分派中期股息的事宜向該中介提供必要指示。

任何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均不應視之為獲提供一項選擇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有關地區內合法地向股東提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則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任何適用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之人士，亦須遵守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轉讓或銷售股份的任何限制。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所有合資格股東須就收取代息股份是否需徵求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問，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

## 上市及買賣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相關股票將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開始。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代息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以下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i) 於2021年8月發行之於2023年到期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9.95%綠色優先票據；
- (ii) 於2021年1月發行之於2027年到期金額為562,000,000美元的6.35%綠色優先票據；
- (iii) 於2020年8月發行之於2026年到期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7.85%綠色優先票據；
- (iv) 於2020年2月發行之於2025年到期金額為400,000,000美元的7.70%優先票據；
- (v) 於2020年1月發行之於2026年到期金額為645,000,000美元的7.375%優先票據；
- (vi) 於2019年11月發行之於2025年到期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8.3%優先票據；
- (vii) 於2019年10月發行之於2024年到期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8.375%優先票據；
- (viii) 於2017年1月發行之於2022年到期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6.00%優先票據；
- (ix) 於2019年1月發行之於2022年到期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8.625%優先票據，其中本金額257,931,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12月購回及註銷；
- (x) 於2016年10月及2019年7月發行之於2023年到期金額為650,000,000美元的6.00%優先票據；
- (xi) 於2019年2月發行之於2023年到期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8.5%優先票據；
- (xii) 於2019年2月發行之於2024年到期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8.5%優先票據；及
- (xiii) 於2017年9月發行之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高級永續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之股票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其股票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時間表

下列為關於以股代息計劃之事項概要：

事項	日期
股份按連股息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	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釐定代息股份之市值 (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值)	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股東各自享有中期股息之 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至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代息股份股票	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
預期代息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對盤代理於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的首日	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對盤代理停止於市場上為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 . . . . 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通函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此 致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謹啟

2021年10月6日